

该著辟专章谈非逻辑思维与艺术创作的关系,论述了直觉、灵感、梦、模糊性思维与艺术创作的关系。作者认为直觉是一种特殊的形象思维,其突出特点是直观与思维的二重性,当下直观,实现思维,将推理的过程凝缩了,表现为短暂迅速的“一次定向联结”,这种“联结”又带有很大的偶然性、随机性。作者还将科学直觉与艺术直觉作了比较深入的辨析比较,认为科学直觉的中介是“智力图象”,艺术直觉的中介是“审美图象”。这两种不同的图象作为预制模式存在于科学家、艺术家的心理结构之中。当外界信息突然传入大脑后,就迅速地不自觉地按照各自不同的预制模式予以重塑,从而创造出不同的精神产品,或为理性概念或为审美意象。科学直觉与艺术直觉又是互相贯通的,两者都可以包含有对方的某些成分。

第三,关于艺术创作过程。该著用三章的篇幅,按文艺创作的动机、构思和传达三个阶段,研究文艺创作的全过程。关于动机,在目前的科学水平上,人们还难于从生理学、心理学、脑科学和思维科学的角度直接而清晰地描述其发生机制,因而心理学还只能把它当作一个解释性而非阐述性概念来对待。尽管如此,作者还是利用心理学关于“缺乏性动机”和“丰富性动机”的研究成果,对文艺创作动机产生的生理机制和心理机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索。值得指出的是,作者不是简单地照搬心理学上的概念硬套艺术创作的动机,而是根据艺术创作的实际情况,在心理学的基础上从哲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美学等多种角度广为开拓。例如,他将缺乏性动机与忧患意识贯通起来,并且明确指出,文艺创作主体的忧患意识不仅表现为对个体生存、发展的忧患,而且主要表现为对人类、社会、群体的生存和发展的忧患。文艺创作家的忧患意识与普通的以消极情绪为基本特征的缺乏性动机有很大不同。他的忧患意识虽然有忧郁和不满的情绪表现,但它本质上是一种更为深沉、更为执著的积极追求,通常以不满足现状的姿态出现,表达人们积极进取的精神。

该著对创作动机的构成要素也做了富有创造性的研究。作者认为,艺术创作动机是由“价值认识”、“目标意图”、“创作冲动”三个层面构成,缺一不可。作者关于文艺创作动机基本来源和表现形式的论述,首先抓住了文艺创作的个体性和不可重复性,从主体的表现欲望方面开掘出动机产生的主体因素;其次,强调了文艺创作的社会本质和文艺创作家影响社会、造就生活的深层动因;再次,既从主体方面又从客体方面揭示了文艺创作的审美本质,从而在创作主体与创作客体的审美关系中探寻到文艺创作动机的根本源泉。

关于艺术构思、艺术传达,该著都有不少理论建树,限于篇幅,兹不备述。

(黄 頔)

马可·波罗研究中的新成果

《中世纪大旅行家马可·波罗》,余士雄著。大32开本,171页。

中国旅游出版社1988年7月出版。责任编辑:纪流。

在中西方关系史上,马可·波罗是一位遐迩闻名的人物,他广泛游历过中国广大地区和邻近国家,并以客卿身份在元朝供职17年。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马可·波罗游记》,曾被誉为世界一大奇书。这部书主要记述了中国元代初期重大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以及丧葬习俗等社会情况,还涉及中亚、西亚和东南亚许多国家的历史、地理和风土人情。该书流传甚广,在西方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是那时欧洲人借以了解东方,特别是中国的重要著作。例如,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小时读了《马可·波罗游记》后,就十分向往中国,成年后立志要寻找一条通往中国的新航路。该书对研究中古时代的地理学、历史学以及中西交通史、中西文化史和中意关系史等,也有重要的价值。所

以,《游记》问世后,极受人们重视,至今竟有140多种手抄本、130多种印刷本。在国外,介绍、研究马可·波罗已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马可·波罗学。我国对马可·波罗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多年来,也有许多可喜的成果。余士雄主编的《马可·波罗介绍与研究》(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出版),就结集了中国学者的研究成果。

本书是余士雄进一步研究马可·波罗的新成果。它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全面论述马可·波罗的学术著作。全书八章,分别论述了马可·波罗来华的时代背景,旅行中国的始末,《游记》所述的元初中国状况、中国历史名城,《游记》的外文版本、中文译著,中国的马可·波罗研究,以及《游记》的影响。

首先,作者向我们介绍了马可·波罗的出身、经历以及《游记》是如何产生的。马可·波罗于1254年生于威尼斯的一个商人家庭。1271年随其父亲、叔父,沿着“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受到元世祖忽必烈的青睐,被派遣到中国南方许多地方巡视,还受命出使东南亚诸国;1291年又受忽必烈的重托,护送元室公主到波斯。接着,他回到了故乡威尼斯,在威尼斯与热那亚的城邦战争中被俘。在狱中,他热情洋溢地讲述了在中国的见闻,难友鲁思蒂谦诺用法文笔录了下来,这就是名著《马可·波罗游记》的原本。

其次,该书用较多的篇幅,通过翔实的史料、科学的辨析,证明《游记》的绝大部分内容是真实可信的,保存着元初社会珍贵的历史资料。以乃颜叛乱来说,《游记》有四章记叙了此事。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六月,忽必烈率军亲征,大败乃颜军,乃颜被俘后处死。这段翔实生动的史料,为中外蒙古史著作所吸收和引用。我们知道,中国是世界上最先使用纸币的国家,而元朝又是第一个实行以统一的纸币为基本货币制度的朝代。纸币被马可·波罗誉为:“竟与纯金无异”,“轻巧,便于携带”。书中,对纸币的印制和使用状况作了系统的介绍。说造币厂设在汴八里(北京);纸币用切成大小不同的桑皮纸制成,以表示面值大小的不等;每张纸币上都由特任官员签字盖章,还盖了忽必烈的硃色御印,价值与金币银币相同,可在全国通行;伪造者要处以死刑。作者认为,《游记》的这些记述,可以从《元史·钞法》的记载和1963年于河北出土的印制“至元通行宝钞”的铜板得到佐证。再说说《游记》记载的中国历史名城,如大都(北京)、京兆府(西安)、成都府、刺桐(泉州)城等,作者在书中收集了许多图录和地图,说明《游记》的记载是基本相符的。这表明《游记》的记载可以视为元初社会的生动写照,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第三,该书较全面地介绍了《游记》的外文版本、中文译著以及中国马可·波罗的研究概况。作者从众多的手抄本和印刷本中,选择有根据有学术价值的版本,分五类作了简明扼要的评介,指出:老法文本为最全的抄本,原为马可·波罗口述,鲁思蒂谦诺法文笔录。这个版本于1824年由法国地理学会印行,所以又称法国地理学会本。此外,还一一评析了皮皮诺拉丁文本、拉穆学本、鲍梯本(或称五种法文改定本)、泽拉达本(或称Z抄本)。最后,作者指出,由英国慕阿德和法国伯希和合编的百衲本《马可·波罗寰宇记》(1938年出版),被各国学者公认为标准本。

至于《游记》的中文译著,作者指出,先后出了6种汉文译本,2种蒙文译本,并一一作了简要评析。作者说,我国最早出版的汉文译本是1913年7月,由魏易翻译、梁启超题字,正蒙书局印行的《元代客卿马哥博罗游记》。这本书在当时颇有名气;但由于译者不懂历史,特别是元史,以致人名、地名、历史事件译名搞错的很多,为众多的学者所诟病。不过,魏易首次译出该书,功不可没。作者认为,冯承钧译的《马可·波罗行纪》(1936年初版),是我国流行最广的一种版本。冯承钧熟悉蒙古史,所以译文正确,还订正了原书沙海昂注中的一些错误。此本很受史学界的欢迎。

关于中国的马可·波罗研究,作者指出,自1874年《中西见闻录》刊载映堂居士的《元代西人入中国述》开始,我国研究马可·波罗的历史已达110多年,发表的科学论文有一百多篇,内容涉及

《马可·波罗游记》的真实性、价值、版本、译文质量等的评述，马可·波罗所到地区、地名的考证，以及马可·波罗往返中国的时间、在中国所任的官职和马可·波罗是否懂汉语等问题的探讨。书中也作了简明的评析，这有助于读者对研究情况作全面的了解。

第四，本书还对《游记》的影响、价值作了实事求是的考察和分析。这本《游记》起初被西方人视为“天方夜谭”，因为中国的经济文化在当时居于领先地位。但是，通过中外学者的研究、考证以及传世、出土文物的佐证，确认《游记》除了有些传闻失实或记忆不准确外，绝大部分内容是真实可信的，不失为一部有较高史料价值的著作。它在中西文化、交通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仅以世界地图来说，1320年马里诺·萨努托的世界地图中，新收的地理资料大多取材于《马可·波罗游记》。中世纪最有科学价值的世界地图——加泰隆地图（1375年）及尔后出的博尔贾地图、利尔杜斯地图等，也都是以《游记》作为主要参考资料绘制的。这极大地丰富了中世纪西方人的地理知识，扩大了他们的视野，大大促进了世界航海事业的发展。

最后，我还想说一点本书写作上的特点。本书虽是一本学术著作，但写得相当生动流畅，还附有许多珍贵的图录和地图，做到了图文并茂，读来颇能令人兴味盎然。当然该书也存有一些不足之处，如叙事过于简要、略有重复等，这不过是瑜中微瑕而已。

（张宁）

刑法学研究的一部拓新之作

《犯罪主体论》，赵秉志著。大32开本，422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9月出版。责任编辑：熊成乾。

《犯罪主体论》一书是赵秉志同志潜心研究四年多的成果。这部由其博士论文修订而成的著作，曾经获得由全国最权威的刑法学家组成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高度评价，认为它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是一部填补空白之作，具有开拓性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实践意义。这一评价是恰如其分的。

首先，此书是我国第一部对犯罪主体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的专著。刑法是用来对付犯罪人的，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无一不是围绕犯罪人而展开，因此，对犯罪主体即犯罪人的研究，应当成为刑法学中一个既系统又深入的专题领域。但是，由于犯罪主体问题涉及犯罪学、司法精神病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民法学等多个学科，我国刑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又很缺乏，因而它也是一个具有相当难度的刑法理论问题。赵秉志同志不畏艰难，在大量实际调查研究和长期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写成了《犯罪主体论》这一专著，不能不说是对我国刑法学的一个贡献。

其次，此书初步建立了我国刑法学中犯罪主体论的理论体系。以往，我国刑法学在论述犯罪主体问题时，只是围绕犯罪主体的概念、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三方面的问题来展开。虽然这三方面的问题都是犯罪主体中的基本问题，但它们并不足以构成犯罪主体论的理论体系。首先，这三方面的问题并不能包括犯罪主体的所有问题。例如，关于犯罪主体的特殊身分问题、关于“法人犯罪”问题、关于港澳台人的犯罪问题等等，都是犯罪主体中的重要问题，但在传统的犯罪主体论中却找不到它们相应的位置。其次，刑事责任年龄虽然是犯罪主体应具备的一个要素，但它与刑事责任能力不是一个层次的要素。年龄只是与精神状况等并列来影响和决定刑事责任能力。把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并列起来，等于是否认了年龄对刑事责任能力的影响，这也势必造成犯罪主体理论体系的混乱。《犯罪主体论》克服了上述三个方面的局限性，把犯罪主体的理论体系归结为十章。其中，第一、二章论述了犯罪主体的概念、共同要件以及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的一般关系。这些都属